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53-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家銘1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家銘（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員工編號：14035）

一、現任職務：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工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15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張師係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聘書字號：勤益科大聘專字第11501151號。

六、備註：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以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起敘薪級，敘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家銘老師

副本：總務處、主計室（皆請配合辦理動態、支薪事宜）、人事室、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8/13 ~ 8/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